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 的通知》……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 题的规定》……
一、前言	三、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由…… 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依照……	三、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由…… 中国证监会……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 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 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依照……
二、释义	9、《基金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	9、《基金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

		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二、释义	(无)	13、《管理办法》：指《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二、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 平均摊销……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 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二、释义	无	59、偏离度：指采用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程度，等于 $(NAV_s - NAV_a) / 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 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1. 本基金通常不收取申购费用和 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 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

		<p>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p>
<p>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法律法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法律法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p>

		<p>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 兰荣</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现金;</p> <p>2、通知存款;</p> <p>3、短期融资券;</p> <p>4、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p> <p>5、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债券回购;</p> <p>6、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中央银行票据 (以下简称“央行票据”);</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现金;</p> <p>2、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银行存款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 <p>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p>

	<p>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p> <p>8、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p> <p>9、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p> <p>10、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对于法律法规……投资范围。</p>	<p>工具。</p> <p>对于法律法规……投资范围。</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p>

	<p>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6）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p>	<p>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4）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p>
--	---	---

	<p>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2）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p>	<p>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8）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p>
--	--	---

	<p>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p>	<p>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p>
--	---	---

	<p>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5）、（12）、（13）项外……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生效之日起开始。</p> <p>……</p>	<p>一：</p> <p>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1）、（6）、（13）、（15）项外……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生效之日起开始。</p> <p>……</p>
<p>十二、基金的投 资</p>	<p>四、投资限制</p> <p>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p>	<p>四、投资限制</p> <p>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p>

	<p>具：</p> <p>(1) 股票及权证；</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具：</p> <p>(1) 股票及权证；</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除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6)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十二、基金的投 资</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p> <p>.....</p> <p>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 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p> <p>.....</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 续期限：</p>

	<p>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p>	<p>(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剩余存续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剩余存续期限 + 债券正回购 \times 剩余存续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债券正回购)</p> <p>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p>

	<p>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p>	<p>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p>
--	---	---

	<p>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天数计算。</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所剩余天数计算。</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p>
--	--	--

		<p>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四、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即估值对象……平均摊销，……</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即计价对象……按实际利率法摊销，……</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十四、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p>

	<p>方法如下：</p> <p>(3) (新增右栏第 3 条)</p>	<p>法如下：</p> <p>(3)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临时报告</p> <p>.....</p> <p>1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临时报告</p> <p>.....</p> <p>1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p>
-------------------	---	---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 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1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投 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 存款、大额存单； 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 券回购；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 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 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天）的中期票据；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 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1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投 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通知存款等）、债券回购、中央银 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397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 据、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 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

	<p>10、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3.1.2 基金托管人……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及权证；</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3.1.2 基金托管人……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及权证；</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除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6)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3.1.2 基金托管人……监督。</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3.1.2 基金托管人……监督。</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4)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p>
------------------------------	--	---

	<p>(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6)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p>
--	--	--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p>
--	---	---

	<p>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p>	<p>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p>
--	---	---

	<p>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5)、(12)、(13) 项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1)、(6)、(13)、(15) 项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五、基金财产的 保管</p>	<p>(无)</p>	<p>5.3.4 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为基金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 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并提供所需资料。</p>

<p>七、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p>	<p>7.2.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4) 基金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若由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托管产品交易交收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7.2.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4) 基金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 品交收失败的，则基金托管人会配合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8.2.2 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平均法摊销……</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8.2.2 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按实际利率法摊销……</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p>

	<p>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影子定价”。</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8.3.4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如下:</p> <p>(1)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p>	<p>8.3.4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如下:</p> <p>(1)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p>

		<p>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p> <p>(3) 前述内容……</p>
<p>九、基金受益分配</p>	<p>9.2 收益分配的原则</p> <p>(6) 当日成功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成功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9.2 收益分配的原则</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p>